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呂依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7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附件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署105年度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先期規劃第1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開會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李副教授俊霖

聯絡人及電話：呂依錡，（02）8771-2955

luyichi1112@cpami.gov.tw

出席者：劉教授玉山、黃委員明耀、黃副教授萬翔、葉助理教授佳宗、詹教授士樑、賴教授宗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糖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以上均含附件）

列席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警衛室，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座談會資料一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105 年度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先期規劃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本部刻正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預定於 106 年 5 月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1 年內完成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作業，即預定於 107 年完成，前開作業將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進行檢討，故前開作業應先行就相關圖資進行整理及套疊分析，爰內政部營建署委辦本案先期規劃作業，依工作計畫書規定，本研究應辦理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因此，考量「農地總量」涉及後續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爰列為本次討論議題，以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意見，納入後續辦理方向參考。

壹、座談會主題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總量控管方式」專家學者座談會

貳、座談會議程

請受託單位說明本計畫辦理緣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流程與方式、農地總量控管方式後，進行議題討論。

表 1：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

| 時間 | 議程內容 |
|-------------|---|
| 09:30~10:00 | 受託單位簡報說明：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 10:10~11:50 | 討論議題： 一、總量控管方式是否能確保農地資源？ 二、實際操作總量控管時，是否會產生其他問題？ 三、總量控管是否有其他建議？ |
| 12:00~ | 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辦理時程：應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 (二)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附表 1。
- (三) 處理原則：以既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1. 特定農業區參照農地分類分級結果，如屬於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維持特定農業區；屬於第 2 種農業用地或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再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就區位合理性整體考量，評估維持為特定農業區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一般農業區如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應視其規模及分布情形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屬於第 2 種農業用地或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者，則維持為一般農業區。

(四) 有關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為後續執行依據。

二、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之辦理範疇、製作書圖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 辦理範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為辦理範疇。

(二) 作業流程：(詳如附圖)

1. 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

(1)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

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 (2) 考量農業主管機關認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係屬農業利用資料，且尚未法制化，故應依「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開作業須知所應參考圖資，經與農業主管機關討論後，初步整理如表 2、3。
- (3) 為確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成果，後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作程序建議如下：
 - A. 籌組工作小組，由農業、都市發展、地政等有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適當決策人員召集主持會議，以加強府內橫向聯繫協調作業。
 - B. 農業主管單位將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提供地政單位，再由地政單位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 1 版）；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如有疑義，並應由農業主管單位協助釐清，及提出具體建議處理方式。
 - C.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 1 版）交由城鄉主管單位檢視符合全縣（市）城鄉發展模式，再由地政單位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 2 版），並應經城鄉單位確認。
 - D.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 2 版）交由農業

主管單位檢視農地政策(農地總量及品質)，再由地政單位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3版)，並應經農業單位確認。

E. 前開使用分區圖製作程序，得由地方政府視情況整併。

(4)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檢核作業，本署刻辦理「區域計畫 E 化網」更新修正作業，後續於該網頁提供相關圖資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核作業參考。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 地政單位將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第3版)製作完成後，依據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

(2) 前開相關資訊除應登報之外，並透過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應參加公開展覽說明會，並說明各該主管政策，包含農地政策由農業單位負責、城鄉發展政策由城鄉(或都發)單位負責、地籍及地政相關問題由地政單位負責。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議

(1) 完成公開展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再依據作業須知第15點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提送專案小組審議。又前開專案小組由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

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

(2) 考量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影響層面較大，應評估由可決策之主管召集主持會議。

4. 報內政部核備：

(1) 應備文件如下：

A.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查核表。（如附表 4）

B.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函及登報公告、說明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照片、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C. 專案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提案表及會議紀錄。

D. 會勘資料等補充資料。（非必要程序）

E. 面積統計表（以縣為範圍總計）。

F.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含 excel 電子檔）（需註記符合原則）。（如附表 5）

G. 適當比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作業須知第 17 點（四）規定，邀同有關機關（單位）審核，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修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予核備或核定。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結果公告及通知：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說奉核備或核定

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告 30 天，除海域用地外，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並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結果登簿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按：作業須知第 20 點規定，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區○○用地））

肆、討論事項：農地總量、質量控管內容

一、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有關「全國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相關規定如下：

(一) 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計畫之模擬結果，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薯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防災、文化、景觀、涵養水源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因應未來危急情況需要，本計畫以前開數量(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作為農地需求總量之目標值。

(二) 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區域計畫或規劃土地利用方向，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其劃設成果詳如附表 6)。

2. 如有不足前開總量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

3. 此外，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
4. 未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之基隆市、新竹市及澎湖縣政府，各該管政府應儘速辦理農地分類分級作業，且於辦理完成前，其農地使用分區均維持現況（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不予變更。

二、農地總量控管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係以 104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 1、農 2 及農 4 加總為農地控管總量，即 79 萬公頃，前開數量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針對農地總量、質量控管提出 3 種總量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方案一：以農地分類分級之農一、農二、農四為目標總量（扣除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據以查核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屬農一、農二、農四者）面積，應大於或等於前開目標總量。
2. 方案二：考量「優良農地」為品質較好農地，故以該等農地為控管標的，並以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為目標總量（扣除屬都市計畫農業

區面積)，據以查核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大於或等於前開目標總量。

3. 方案三：以現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為目標總量，不足部分，則以「暫補」方式，由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予以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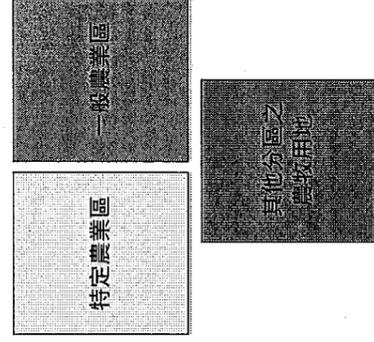
(三) 前開三方案之相關分析，包含方案設計目的、總量控管標的、總量計算方式、是否能先行計算各縣市總量、是否貼近農地資源現況及對全國農地總量的管控成效等項目，整理如附件。

綜合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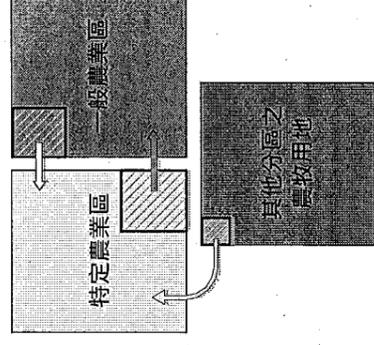
- 一、總量控管方式是否能確保農地資源？
- 二、實際操作總量控管時，是否會產生其他問題？
- 三、總量控管是否有其他建議？

附件：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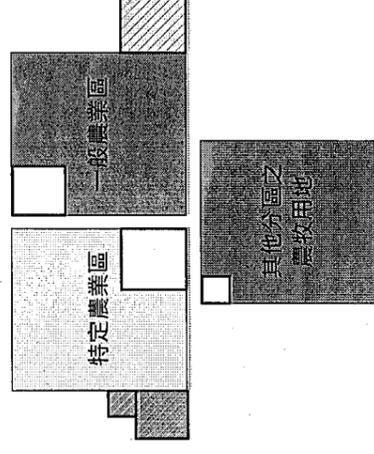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中



檢討變更後



農地總量控管方案分析表

| | 方案一 | 方案二 | 方案三 |
|--------------|--|---|--|
| 方案設計目的 | 以控管全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為標的，並配合較貼近農地現況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作整體總量控管。如總量控管以整體為標的，農地整體質量也應確保農地具其生產力。而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與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相近，適宜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現況作為本次檢討變更質量之比較基礎。 | 以控管農地中較優良之農地數量為概念，以確保農地生產力較高之總量，並以農地分級分級之農一總量作為各縣市控管基礎。 | 以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編定面積為控管基礎。本次檢討後特定農業區面積與一般農業區面積應大於檢討變更前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編定面積。 |
| 總量控管標的 |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之農一、農二、農四 | 農地資源分級成果之農一 |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
| 總量計算方式 | <p>總量計算方式： 特定農業區(農一+農二+農四=27萬) +一般農業區(農一+農二+農四=16.5萬)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農一+農二+農四=35.6萬) =79萬公頃</p> <p>質量計算方式：以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與次之一般農業區之比值應大於等於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農一與農二加農四之比值。</p> | <p>農地資源分級成果之農一</p> <p>本次檢討變更後的特定農業區未調整面積與原先特定農業區未調整面積相加需至少等於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農一之面積。目前前 104 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農一面積為 40.99 萬公頃。</p> | <p>本次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與一般農業區面積應大於等於特定農業區：33 萬或一般農業區：24 萬。</p> |
| 總量控管 | <p>檢討變更前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農牧用地</p> <p>特定農業區 (農一+農二+農四=27萬公頃) +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農一+農二+農四=35.6萬公頃) = 特農+一般+其他農牧用地 (農一+農二+農四=79萬公頃)</p> <p>質量控管 檢討變更前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p> <p>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農一 (40.99萬公頃)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農二+農四 (38.01萬公頃)</p> | <p>檢討變更後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農牧用地</p> <p>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33萬公頃) + 一般農業區 (24萬公頃)</p> | <p>質量控管 檢討變更前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p> <p>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農一 (40.99萬公頃)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農二+農四 (38.01萬公頃)</p> |
| 是否能先行計算各縣市總量 | 是 | 是 | 是 |
| 是否貼近農地資源現況 | 是 | 是 | 否 |
| 對全國農地總量的管成效 | ★★★★ | ★★★ | ★★ |



附表 1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使用分區 | 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
|---------------------|---|
| 一、 特定 農業 區 | <p>(一)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p> <p>(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2. 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3. 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2)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
| 二、 一般 農業 區 | <p>(一)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經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劃定者。</p> <p>(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B.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C.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

(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4. 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5. 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且符合第 3 款各款目之一得檢討變更之條件者。
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附表 2：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參考圖資

| 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參考圖資 |
|--|--|
|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辦竣農地重劃範圍圖。 |
| 2. 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農一 3. 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
| 3. 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 <u>農二</u> 3. 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
|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特定專用區） 2. 台糖公司持有之農地及未來仍將供農業使用之農地範圍資料 |
| 5.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 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 2. 山坡地範圍及查定結果屬於 1~2 級宜農牧地 3.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 <u>農一</u> 4. 近 2 年航照圖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
| (2)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
|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 地方農業發展地區。（城鄉單位、農業單位） |

附表 3：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參考圖資

| 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參考圖資 |
|--|--|
|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 2.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1. 都市計畫圖 2.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圖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 <u>農三</u> |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養殖漁業生產區圖 |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②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③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 1. 土壤調查資料 2. 土壤調查資料 3. 淹水資料 |
| (4)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 | 1. 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之地區 2. 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4.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 <u>農三</u> |
| 4. 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 | |

| | |
|--|--|
| <p>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p> | |
| <p>5. 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且符合第 3 款各款目之一得檢討變更之條件者。</p> | |
| <p>6.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p> | |

附表 4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說明及相關公文 | 權責機關 |
|--|--|----------------------------|--------------|
| 一、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1.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2. 面積統計資料。 | 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 |
| 二、是否檢討變更案件均非在城鄉發展預定範圍內(即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 直轄市、縣(市)城鄉單位 |
|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 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 |
| 四、是否有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
|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關公文發文日期及文號 |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
|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
| 七、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

附表 5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段 小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 地 號 | 面 積 (公頃) | 土地所有權人 | | 劃定或檢討變更前 | | 劃定或檢討變更後 | | 符合檢討變更原則項目 | |
|-----------|-------------|--------|-----|----------------|---------------------|----------------|---------------------|--|---|
| | | 姓 名 | 住 址 | 土地使 用分 區 |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使用地 | 土地使 用分 區 |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使用地 | 符合註一 原則 | 符合註二 註二 原則 |
| 範例： □□ | □□□ | □□□ | □□ | 一般農業 區 |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 區 | 農牧用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
| 範例： □□ | □□□ | □□□ | □□ | 特定農業 區 | 農牧用地 | 一般農業 區 | 農牧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 <u>3-(2)</u>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

本冊第 頁計 頁

備註：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一、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

- (一)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二) 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 (三) 土地面積未達 25 公頃，但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且毗鄰特定農業區者。
- (四)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五) 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 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 1~2 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2.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二、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一)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二)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 (三)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2)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3)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4.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
- (四) 前款各目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 30 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 10 公頃之限制。
- (五) 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且符合第 3 款各款目之一得檢討變更之條件者。
- (六)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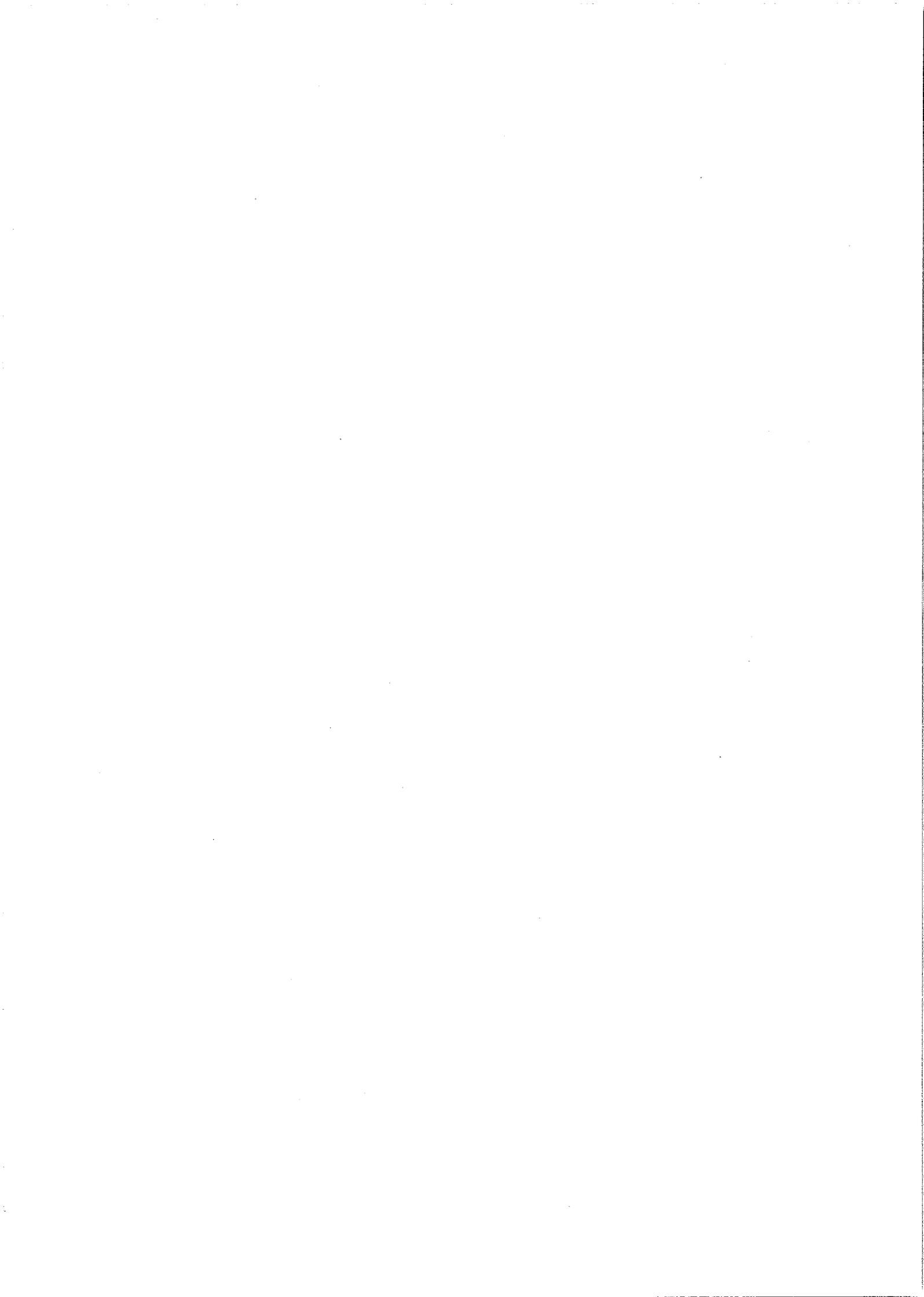
附表 6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 (單位：萬公頃)

| 縣市別 | 第 1 種 農業用 地 | 第 2 種 農業用 地 | 第 3 種 農業用 地 | 第 4 種 農業用 地 | 合計 | 農地資源控管 標準 (農 1+農 2+農 4) |
|-----|-------------------|-------------------|-------------------|-------------------|-------|----------------------------------|
| 新北市 | 0.11 | 0.13 | 0.20 | 0.37 | 0.81 | 0.61 |
| 桃園市 | 1.93 | 1.07 | 0.74 | 0.52 | 4.26 | 3.51 |
| 新竹縣 | 0.58 | 0.32 | 0.23 | 2.43 | 3.56 | 3.33 |
| 苗栗縣 | 1.16 | 0.43 | 0.73 | 3.50 | 5.81 | 5.09 |
| 臺中市 | 1.72 | 1.22 | 0.64 | 1.70 | 5.27 | 4.63 |
| 南投縣 | 1.82 | 0.05 | 0.16 | 3.72 | 5.75 | 5.59 |
| 彰化縣 | 4.14 | 1.30 | 0.56 | 0.58 | 6.59 | 6.03 |
| 雲林縣 | 6.30 | 1.19 | 0.67 | 0.32 | 8.48 | 7.81 |
| 嘉義縣 | 4.18 | 1.16 | 0.66 | 1.76 | 7.76 | 7.10 |
| 臺南市 | 5.00 | 3.38 | 1.19 | 0.52 | 10.09 | 8.90 |
| 高雄市 | 3.68 | 0.80 | 0.39 | 0.89 | 5.75 | 5.37 |
| 屏東縣 | 6.06 | 0.51 | 0.56 | 1.52 | 8.65 | 8.09 |
| 宜蘭縣 | 1.38 | 0.54 | 0.26 | 0.73 | 2.91 | 2.65 |
| 花蓮縣 | 1.41 | 0.73 | 0.55 | 3.18 | 5.88 | 5.33 |
| 臺東縣 | 1.51 | 0.17 | 0.32 | 3.28 | 5.28 | 4.96 |
| 總計 | 40.99 | 12.99 | 7.84 | 25.02 | 86.83 | 79.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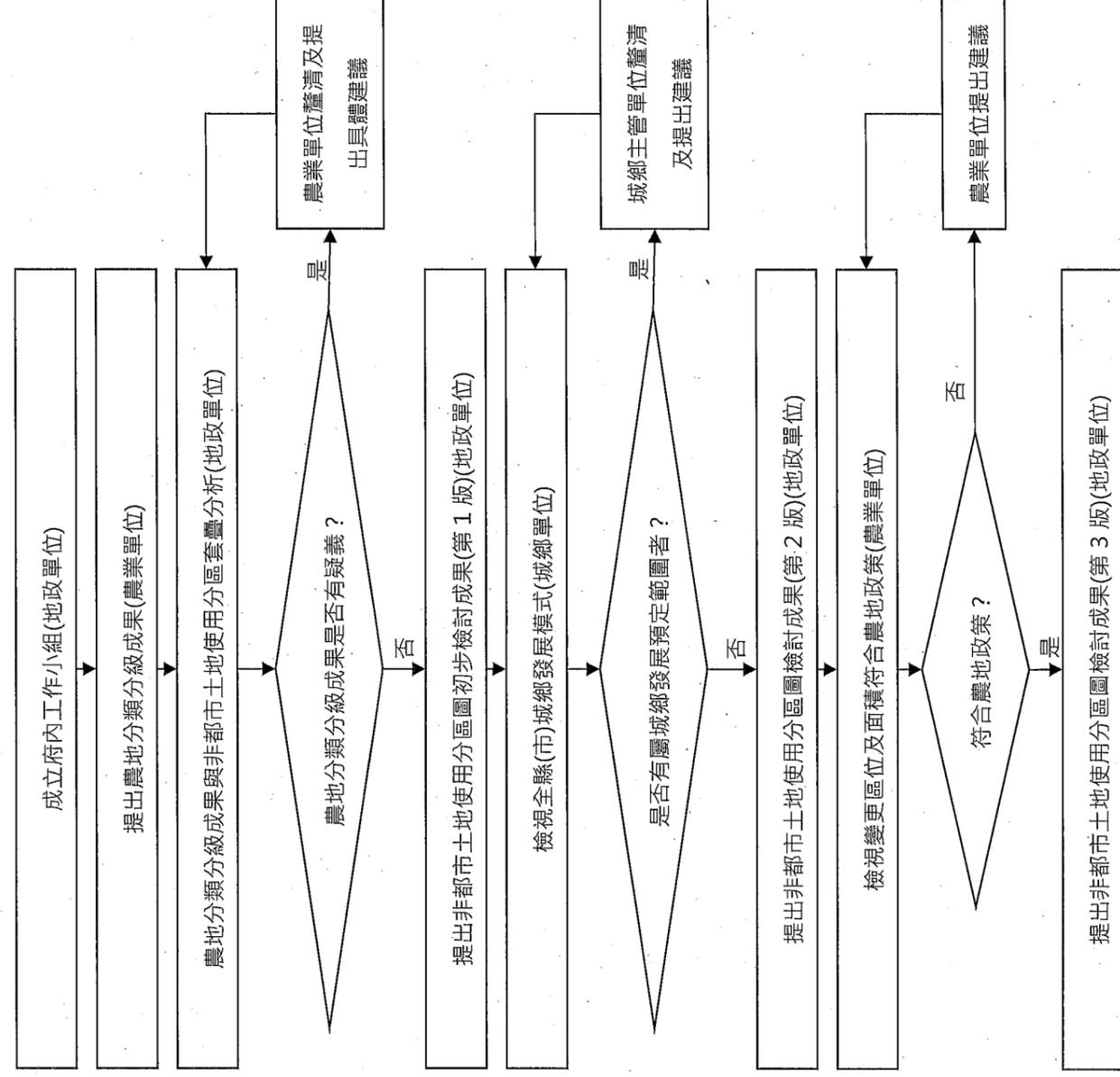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 年。

註：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及劃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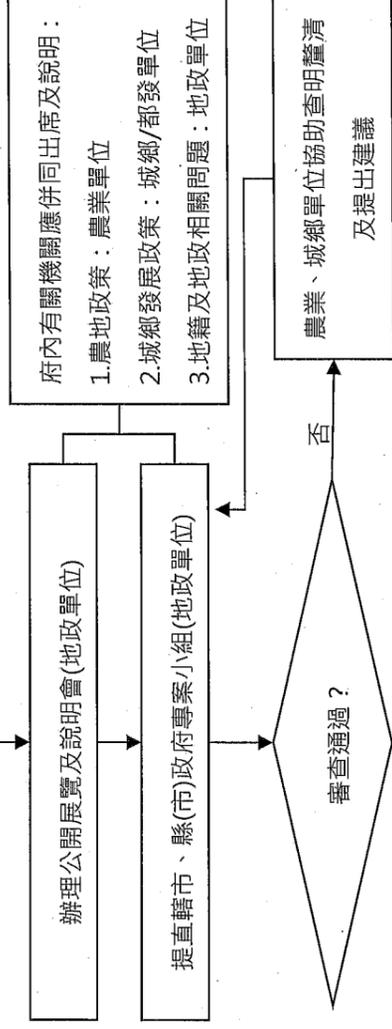
1. 第 1 種農業用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 80%。
2. 第 2 種農業用地：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為平地地區非屬農 1 及農 3 者。
3. 第 3 種農業用地：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例如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工業區等，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小於 30%。
4. 第 4 種農業用地：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屬山坡地宜農牧用地三級以上者。



106.5
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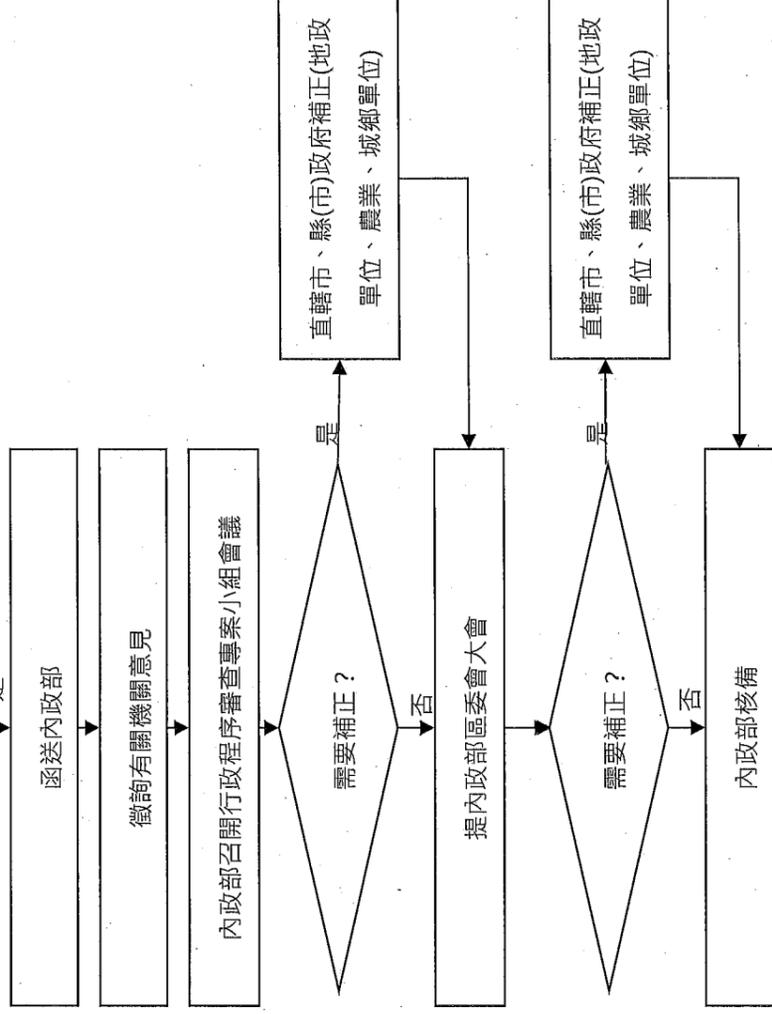


106.9



106.10

106.11



107.5

附圖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辦理流程